



大会

Distr.
GENERALA/49/517
14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主席: 佩德罗·卡塔里诺先生(葡萄牙)

1. 1994年9月20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了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包括下列会员国:中国、斐济、洪都拉斯、纳米比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4年10月12日举行第一次会议。
 3. 佩德罗·卡塔里诺先生(葡萄牙)经一致推选担任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1994年10月11日秘书长关于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截至1994年10月11日,有115个会员国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提出了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
- 94-40050 (c) 171094 1710943 181094

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说,在备忘录编写之后,又收到了三个会员国(巴巴多斯、圭亚那和蒙古)代表的适当全权证书,并相应增补了备忘录。

5. 法律顾问向委员会解释说,秘书长的备忘录只列出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提出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法律顾问又指出,稍后秘书长将向委员会报告出席第四十九届会议但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尚未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的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

6.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1994年10月11日秘书长备忘录所述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各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7. 主席建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 然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10段)。这一提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鉴于以上所述,兹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